

2026年度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

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

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概况

一、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主要职责

(一) 研究相关理论、政策和规划，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推动落实。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。

(二) 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、诉求表达、矛盾调处、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，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。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，负责征集、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，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。

(四) 承担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，承担相关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就业群众中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。调查研究相关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

就业群众利益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完善相关领域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；承担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；承担对有关部门开展本领域内相关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工作；承担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。调查研究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措施；承办有关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审核；承担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日常工作；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拟订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规划、制度和措施；指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；组织对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落实党建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督促指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党组织按期换届。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群团组织工作和党建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全县基层治理网格体系建设、网格管理扁平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；指导基层网格党建，指导基层网格规范化运行，指导网格员队伍入场管理、考核和教育培训；协同做好网格治理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；督促指导网格事件和群众诉求线上线下联动处置、分级分类办理和吹哨报到机制落实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、

督促检查。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。

(七)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

1. 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本级

第二部分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收入总计 212.41 万元，支出总计 212.41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8.57 万元，增长 38.07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运行经费及工资总额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收入合计 212.4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2.4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支出合计 212.4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2.36 万元，占 95.53%；项目支出 10.05 万元，占 4.7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2.41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8.57 万元，增长 38.07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运行经费及工资总额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，主要原因：部门无政府性基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.4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02.36 万元，占 95.27%；项目支出 10.05 万元，占 4.7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.4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87.03 万元，占 88.05%；公用经费 15.33 万元，占 7.22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8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1.8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无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无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1.8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公务仓新拨调一辆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（减

少) 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无预算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(事业)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2026年机关(事业)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.33万元,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, 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, 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12.41万元, 其中基本支出202.36万元, 项目支出10.05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, 聚焦“两企三新”组织覆盖、基层治理提质增效、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、志愿服务品牌创建四大核心任务, 构建“党建+

治理 + 服务”三位一体工作格局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我部门(单位)2026年预算项目共2个，资金总额10.05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×××，项目金额：××万元，产出指标：×××，效益指标：×××；

2. …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5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无其他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中共安阳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